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

上訴人 徐吉光

徐吉亮

被上訴人 徐吉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吉虹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8,379元【計算式：27,400元（土地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（1,552.80+4.20）平方公尺（面積） $\times$ 0.01561+2,429元（房屋課稅現值）=668,379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